

##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4:

###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 双导师管理办法（修订）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央〔2018〕4号）文件精神，加强我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以培养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为核心，以校企分工合作、双主体协同育人、职责共担、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建立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双导师机制，打造一支高素质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

#### 第二章 双导师职责

**第二条** 双导师制度是实现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举措，其是指参与现代学徒制日常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的职业院校专任教师和企业中高级技术人员。

**第三条** 企业导师的职责如下。

1. 担任岗位技术技能课程和拓展选修课程的课程负责人，严格按校企双方制订的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学，按要求完成对学徒的岗位技术技能课程考试、考核和成绩评